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時間 : 下午三時
地點 : 添馬政府總部西翼五樓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长出席)
施俊輝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李力綱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 2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长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鄺家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陳清霞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陳美蘭女士
鄭余雅穎女士
崔永康教授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李婉心女士
伍婉婷女士
鄧振鵬醫生
謝子峯先生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志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張慧華女士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兒童)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3]

羅潔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洪志彬先生 總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

衛生署

張竹君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健平先生
劉仲恒醫生
盧靄寧女士
潘少鳳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第 21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中小學價值觀教育 〔文件第 12/2024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和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向委員簡介在中小學推行和推動價值觀教育的工作，以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4. 委員普遍認為正在試行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課程架構》）（2021）內容全面，並欣賞教育局以多重進路和互相配合的方式支援學校推行價值觀教育。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從小建立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十分重要。教育局所建議的 12 個首要價值觀和態度，已融入和呈現在學校活動或文化活動。
- (b) 推行價值觀教育需要學校和家庭通力合作。教育局可透過家長教育，協同家長積極參與和支持的力量，以進一步推動價值觀教育和國民教育。教育局亦可考慮與學校分享活動年曆，以便學校配合其校本課程，達致協同效應。
- (c) 到內地參觀或進行文化遊，有助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尤其是從未踏足內地的學生。

- (d) 性教育應要配合學生的心理和社交發展，以及香港的法律規定。加強學生的性知識並鞏固正確態度有助他們作出知情和負責任的決定。
- (e)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制定「資訊素養」架構有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f) 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價值觀教育專業培訓內容多元，成效顯著。教育局可進一步考慮把這類培訓擴展至準教師。

5.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和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課程架構》（2021），包括12個首要價值觀和態度，以及於各學習階段對學生學習期望的建議，為教師在制定和推行校本價值觀教育提供全面參考。媒體和資訊素養是價值觀教育跨課程範疇之一。教育局將繼續更新《課程架構》、發展學與教資源，以及舉辦學生活動和教師培訓計劃，從而支援學校推行價值觀教育。

6.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教育局一直與各師資培訓院校／大學和其他專業團體保持頻繁的溝通，為準教師及在職教師規劃和提供有關價值觀教育的專業培訓課程。他續說，教育局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推出共三套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並會繼續加強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以推廣價值觀教育。

項目 4：全校園健康計劃 〔文件第 13/2024 號〕

7.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衛生署署長和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向委員簡介推行全校園健康計劃（計劃）的進展。該計劃是政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促進學校框架》而制定。

8. 委員欣賞政府致力促進學生健康和福祉，以及各學校積極參與計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衛生署應提供其他已推行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給參與學校參考，並為有不同文化和種族背景學生就讀的學校，以及國際學校，提供支援。
- (b) 教師在推行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應具備《健康促進學校框架》所涵蓋的知識和技能。
- (c) 除學生的身體健康外，精神健康亦應是計劃的主要元素之一。
- (d) 建議衛生署應到校視察，以便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並探討可否與商界或非政府機構合作，以豐富計劃內容。
- (e) 應制訂推行路線圖，以評估計劃成效。
- (f) 可考慮設計吉祥物，加強在學校和社區層面的宣傳效果。

9. 衛生署署長和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一直有進行校訪，並舉辦工作坊和聯校分享會，讓教師掌握在學校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框架》所需的知識，已有約 1 200 名教師參加各項活動。學校已根據學生的健康需要和實際情況，訂定了工作優次和重點。衛生署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一步推廣並落實該框架。
- (b) 衛生署已獲教育局支持，把參加《4Rs 精神健康約章》的學校納入其計劃。事實上，精神健康亦是計劃涵蓋的四大健康主題之一。
- (c) 衛生署一直有就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至於探討爭取商界支持計劃，也可予以考慮。

(d) 計劃亦會參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學生周年健康評估結果，以了解個別學校學生的健康概況。

10. 至於中小學的精神健康支援，警務處處長告知與會者，警務處一直為學校職員和學生舉辦關於應對校園危機的講座及工作坊，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學校派發《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4-15/2024 號〕

11.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和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2.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委員會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以主題「正向親職和家庭團結」的持份者交流活動。活動由委員會聯同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舉辦，以日營方式進行，地點為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是次活動獲逾 100 名警務處義工支持，參加者接近 100 人，來自 30 個有子女為兒童發展基金學員的家庭。

13.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召集人呼籲委員支持「保護兒童網上課程」，並積極報名參與和推廣課程。該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和參考資料，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

14.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